#### 附件 2:

# 山东省纺织服装行业协会产教融合专业委员会章程 (草 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 [2019] 4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 办发 [2017] 95 号)和中办、国办《关于推进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及《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现代轻工纺织产业 2022 年行动计划》等相关政策和文件精神,加快建设现代化纺织服装强省,积极推进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建设,深化全省纺织服装行业产教深度融合,优化职业教育供求结构,搭建纺织服装行业人才交流与供需合作平台,促进产业、行业、企业、专业、就业"五业联动",实现校企资源共享、优势互补、融合育人、合作共赢,特发起组建山东省纺织服装行业协会产教融合专业委员会(简称"专委会")。为规范专委会活动和成员单位的行为,明确成员的权利和义务,制定本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专委会名称: 山东省纺织服装行业协会产教融合专业委员会, 地址设在山东省纺织服装行业协会驻地(山东省济南市中区山东大学国家大学科技产业园 5 号楼 10 楼)。

第二条 专委会性质:专委会由山东省纺织服装行业协会牵

头组建和管理,由行业协会、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和院校组建而成的产教融合共同体,不具有法人资格,为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

第三条 专委会宗旨: 专委会旨在为全省纺织服装院校、行业企业搭建产教融合交流合作平台,加强产教融合的深度和广度,推进在人才培养、终身教育、技术创新、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合作发展,形成"平台共建、资源共用、成果共享"的可持续发展机制,贯通全省纺织服装行业高技能人才供求通道,促进专委会成员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科学研究能力提高、社会服务能力提升、市场竞争能力增强,为实现山东省纺织服装行业人才更高质量就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 第二章 目标与任务

**第四条** 专委会目标: 推进全省纺织服装领域专业人才培养、教学科研、实践培训、技能等级认定、技术服务等方面的融合关系, 实现成员单位之间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和整体提升, 形成行业、院校、企业之间的多层次、立体化产教融合体系, 提升各院校、企业的整体水平和综合竞争力, 促进全省纺织服装职业教育发展, 助推纺织服装产业转型升级, 将专委会打造成为全国纺织服装行业产教融合的典范。

## 第五条 专委会任务

(一)推动校企紧密合作,以产业学院、现代学徒制、订单式培养等形式,加强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与探索,促进校企资源融合,实现人才培养与企业需求无缝对接,为纺织服装产业发展提供人才资源保障。

- (二)共建科研、实训基地,联合开展科技攻关、项目合作,构建产学研发展平台,为项目成果产业化、打造高水平师资队伍、培育高技能应用人才、企业技术进步提供支持。
- (三)推进校际间师资和专业教学资源的优势互补,组织对专业设置、人才培养目标、课程开发、教学计划、质量考核标准等事项进行研讨和交流,在招生、就业、教学、技术服务等方面进行有效合作。
- (四) 搭建市场化、专业化、开放共享的产教融合信息服务 平台,依托平台汇聚全省和行业人才供需、横向课题合作、项目 研发、教育培训、技术服务等各类供求信息,向成员单位提供精 准化产教融合信息发布、检索、推荐和相关增值服务。
- (五)联合组织技能培训和技能等级认定,将企业对人才的需求、岗位技能要求融合到教学过程中,使学校专业课程与职业技能等级认证(X证书)相衔接,共同构建模块化、能力递进式的课程体系,促进人才培养方案与职业技能等级认证体系互嵌共生、互动共长。
- (六)定期举办技能竞赛, 搭建相互切磋技艺的平台, 促进 纺织服装相关技能竞赛和成果转化为教学资源, 充分发挥"以赛 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改"的作用, 提高职业院校教师、 学生和企业职工的综合素质。
- (七)定期组织成员单位之间进行纺织服装行业产教融合育人经验交流、业务交流、文化交流、学术交流,举办纺织服装行业高端论坛,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深入推进进行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

(八)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以 "科技+时尚+绿色"为产业赋能,加快推动全省纺织服装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各成员单位共同进步、提高和发展。

## 第三章 机构组成与管理

- 第六条 专委会实行委员会制。委员单位推荐一名代表担任 专委会委员或领导职务(原则上由成员单位的主要领导担任), 委员代表所在单位参加专委会委员大会及有关活动。
- **第七条** 专委会设委员大会、主任委员会议和秘书处。委员大会是专委会最高权力机构。主任委员会议是委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在委员大会闭会期间,代表委员大会行使权力。秘书处是专委会的常设机构,具体负责专委会的日常事务。
- **第八条** 专委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由委员单位协商推荐,委员大会选举产生。秘书处设秘书长一名,副秘书长若干名,秘书长、副秘书长人选由理主任委员推荐,经委员大会表决确认。
- **第九条** 委员大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如遇特殊情况,经主任委员提议并由主任委员会议讨论通过,可召开临时委员大会。
- 第十条 委员大会每三年进行换届选举,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任期与委员大会任期相同,可以连任。如遇特殊情况,三分之二委员同意,换届选举可提前或推后举行。
- **第十一条** 委员大会作为专委会最高权力机构,其主要职责为: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选举和罢免专委会领导机构成员;
- (三) 审议和接受新的成员单位;
- (四)研究制定专委会工作计划;
- (五) 审议专委会工作报告;
- (六) 审议专委会基本规章制度;
- (七) 审议通过主任委员会议或委员提出的议案。
- **第十二条** 主任委员会议作为专委会的执行机构,可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须有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举行,其主要职责为:
  - (一) 执行委员大会决议;
  - (二) 落实专委会工作计划;
  - (三) 向委员大会提交相关议案;
  - (四)决定委员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主要内容:
  - (五)委员大会闭会期间,讨论和决定专委会的有关事项。
- 第十三条 委员大会和主任委员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除特殊情况外,决议事项需经半数以上参会代表同意方为有效。
  - 第十四条 主任委员的主要职责为:
    - (一) 主持召开委员大会和主任委员会议;
    - (二)组织实施工作计划;
    - (三)向委员大会做工作报告;
    - (四) 主持专委会的日常工作。
  - 第十五条 秘书处是专委会的常设办事机构,其主要职责为:
    - (一) 处理专委会日常事务和具体工作计划的落实;
    - (二)负责专委会宣传、档案管理及专委会内的联络工作;

- (三)筹备组织委员大会、主任委员会议;
- (四)负责起草会议文件和工作报告;
- (五) 收集各成员单位的诉求, 向专委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 (六)根据相关授权,组织专委会的各类活动;
- (七) 完成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交办的日常工作。

## 第十六条 加入专委会程序

凡自愿遵守专委会章程,恪守专委会宗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社会信誉好的院校、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和政府相关部门等,经申请并由专委会委员大会批准后,可成为专委会成员。

## 第十七条 专委会成员单位或理事退出程序

专委会成员单位或委员如自愿退出,应提前三个月向专委会 秘书处提出书明申请,经主任委员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退出。 专委会成员单位或理事退出后,其在专委会所拥有的权利和义务 同时终止。

# 第四章 权利和义务

## 第十八条 专委会成员单位的权利

- (一)拥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加入自愿、退出自由的权利;
- (三)优先享有专委会的平台资源、信息和服务;
- (四)经主任委员会议授权,可以专委会的名义开展有关活动;
  - (五)成员单位均享受行政部门给予专委会的优惠政策;
  - (六)与专委会内成员单位开展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 (七)承担或参与专委会及其它成员单位设立的科研项目和

#### 教学研究项目:

- (八)向委员大会提出在教育、教学、实习、实训、招生、 就业、师资、教学资源方面议案的权利;
- (九)优先使用专委会单位提供的实习基地,安排学生实训、 员工培训:
  - (十)优先向成员单位输送合格毕业生。

## 第十九条 专委会单位必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章程》, 遵守成员单位之间签订的协议:
  - (二) 执行委员大会和主任委员会议决议;
  - (三) 向专委会秘书处通报工作、反映情况、提供资料;
  - (四)维护专委会的形象和合法权益;
- (五)积极承担和完成专委会委托的各项工作,为专委会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
  - (六) 未经同意, 不得以专委会名义组织和开展各类活动。
- 第二十条 专委会成员如有违反本章程的行为,损害专委会的声誉和利益,若情节严重,经劝告无效者,由主任委员会议表决通过,责令其退出或予以除名。

## 第五章 附 则

-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的修改,由主任委员会议提出,并提交委员大会审议,三分之二以上到会委员同意方可生效。
-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经委员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同时按相 关程序备案。
-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由专委会秘书处负责解释。